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2025 年度



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866 号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889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新风光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新风光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

编制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新风光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新风光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新风光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报告仅供新风光为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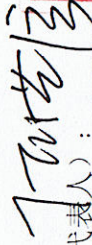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山东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期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
一、在财务公司存款		454,630,355.30	308,728,220.38	145,902,134.92	542,042.54	57,449.34
二、向财务公司借款						
(一) 短期借款						
(二) 长期借款						
.....						
三、与财务公司的其他金融业务						
.....						
四、与财务公司的其他业务						

注：本汇总表汇总本公司合并口径相关交易信息。


本汇总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8 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文件

银发〔2000〕358号

关于公布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直接监管的商业银行金融结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厅（局）、深圳审计局：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暂行办法》（银发〔2000〕22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查，现公布首批具备《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产望有关事项如下：

一、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必须选择已获准从事金融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办理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不得委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已委托的应予中止委托关系。

二、已获准从事金融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以及《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保证金融审计质量。

三、为保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质量，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将制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实行年检制度，对年检不合格的，停止其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

四、对今后通过年检的会计师事务所，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将根据情况不定期审查确认，并予以公布。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将此文转发辖内外资银行。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将此文转发辖内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附件：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此页无正文）



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按笔划排序)

- 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
-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
-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大连华艺会计师事务所
- 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 山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山东和顺会计师事务所
- 山东天仁会计师事务所
- 广东三正会计师事务所
- 广东信义会计师事务所
- 广东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 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主题词：金融监管 机构管理 通知

抄 送：各省级会计师事务所
 抄报：总行、分行、支行、办事处、营业部、合作部、审计处、
 办公室、内审部

制 定 人：邵永刚 联系电话：(010) 6424444
 行 办 人：邵永刚 电 邮：shyaogang@pbc.gov.cn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编印
 （共印 200 份）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
标识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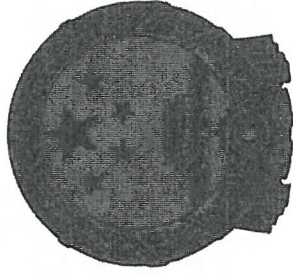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郭金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6-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719740617345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20001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13年11月25日 /y /m /d</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中兴华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15年11月30日 /y /m /d</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 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13年11月25日 /y /m /d</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中一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15年11月30日 /y /m /d</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中一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13年11月25日 /y /m /d</p>	<p>转入: 中兴华山东分所 注册事项 2013.10.31</p> <p>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与业务变更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p> <p>转入: 中兴华(山东) 转入: 立信(青岛分所)</p> <p>NOTES I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山东和信 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13年11月25日 /y /m /d</p>	

